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3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452,372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1,085,473,893股（现有总股本1,095,926,2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5,642,167.90元=1,085,473,893股×0.3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1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138元/股=325,642,167.90元÷1,095,926,265股，结果截取小数点后六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138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642,167.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00股后的1,085,473,8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4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5,642,167.90元=1,085,473,893股×0.3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1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138元/股=325,642,167.90元÷1,095,926,265股，结果截取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13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咨询电话：0755-82288871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13,714,653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6,798,900股。

公司以剔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数916,79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27元（含税），总计派息299,793,240.3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25日。

3、除权除息日：2023年09月26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32218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99,793,240.30元÷930,513,553股=0.322180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714,653股后的股数916,79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27元（含税），总计派息299,793,240.3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13,714,653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6,798,900股。

公司以剔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数916,79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27元（含税），总计派息299,793,240.3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714,653股后的916,79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4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5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0,513,553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09月26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16,798,900股*0.327000元/股=299,793,240.3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32218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99,793,240.30元÷930,513,553股=0.322180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322180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8*****94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670	深圳市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07	01810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7月14日-2023年9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2		
份额类别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814,326.63	196,697,338.97	236,511,665.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743.68	62,148.26	80,89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814,326.63	196,697,338.97	236,511,665.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743.68	62,148.26	80,891.94
	合计	39,833,070.31	196,759,487.23	236,592,557.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651,279.54	651,279.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33%	0.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1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4日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1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0,851,089.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76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9月25日，自2023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5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户名称：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050267360000000058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一、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一）数据港控股子公司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户名称：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050267360000000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上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均已赎回，并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0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投资计划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收益的波动。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定期与商业银行沟通比价，根据各商业银行的产品价格及其他服务，报财务总监批准并按公司“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流程后，适时选择、调整合作银行和产品；

3. 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名称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日期	2023年9月19日
收益起算日	2023年9月19日
收益到期日	2023年12月1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3.0%
产品期限	91天
预计收益金额	22.44万元-44.88万元
客户提前终止权	投资冷静期不少于二十四个小时，具体期限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客户未提出解约的，视同对销售文件无异议，客户不得再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
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权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注)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450,195,596.26	7,308,062,352.65
负债总额	4,424,106,424.10	4,227,796,0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1,467,033.15	3,075,649,423.06
货币资金	455,906,838.30	790,074,001.73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76,607.06	537,709,588.23

注：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16号准则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7.59%，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89	0
2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37	0
3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96.18	0
4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	5,000	39.76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61	0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合计			32,000	26,000	230.81	6,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6%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4,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6,293,256股的0.0352%，其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奔流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奔流先生暂缓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6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833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97.5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十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其中：首批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10.40万股，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暂缓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万股，其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十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退休、5名激励对象身故、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48,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30,00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78,3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4月19日办理完成。

（十六）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828,7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45,00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973,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减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2日办理完成。近期，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七）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21,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70,75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91,8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减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八）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其中：首批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8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1.755万股，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1日届满；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8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6.30万股，其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5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7月6日。

暂缓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暂缓授予对象共1人，即董事长和奔流先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万股，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对象共1人，即董事长和奔流先生）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暂缓授予对象和奔流先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6,293,256股的0.0352%。

（二）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不低于20%。	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26,903.49万元，相比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36,536.81万元增长38.20%，满足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4	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分数段：90分以上 / 80~90 / 60~80 / 60分以下 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1.0 / 0.8 /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制定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按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4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

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预留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83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97.50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共有151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12名激励对象身故，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9.8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47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52.11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共有5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5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7.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9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6,293,256股的0.0352%。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和奔流	董事长	2,800,000	840,000	840,000

备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和奔流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和奔流	董事长	19,767,444	0.83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629,298	37.74	-840,000	899,789,298	37.7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46,378,450	1.94	-840,000	45,538,450	1.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663,958	62.26	840,000	1,486,503,958	62.29
三、总股本	2,386,293,256	100.00	-	2,386,293,256	100.00

备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